

4.2 安全背心／護甲

在任何馬場騎在馬背上的策騎員或騎師，均須穿上符合下列任何安全標準的安全背心，而背心上須附有製造商標籤，說明其符合相關安全標準：

EN 13158: 2009 或 EN 13158: 2018 – Levels 1 and 2

ARB Standard 1.1998



在任何馬場騎在馬背上時，安全背心上的拉鏈均須全程拉上。

策騎者或騎師須負責確保其安全背心狀況良好。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他與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

策騎者或騎師不得穿著或管有設計未獲董事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安全背心。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安全背心，而任何策騎者或騎師被發現管有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安全背心，均或會遭受處分。

由於騎師須強制穿上安全背心出賽，故須調校磅秤，將磅重減低兩磅，以抵銷背心的重量；騎師須按其宣佈磅重過磅出賽。